

《当代中国经济》课程论文

 题目:
 数字经济背景下对数字劳动概念的探析

 析

 学院:
 经济学院

 专业:
 政治经济学

 学号:
 2021102004

姓 名: 王一帆

数字经济背景下对数字劳动概念的探析

摘要: 进入 21 世纪后,信息通讯技术的应用带动了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的劳动形式也在悄然发生变化,数字劳动作为一种新的劳动形式而出现。数字劳动的出现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特别是 2008 年金融危机后,以福克斯为代表的国外马克思主义学者对数字劳动展开了大量的研究。然而,当前学界对数字劳动概念的界定仍然存在许多争议,在数字劳动概念所涉及的范围、数字劳动的非物质性和物质性等问题上,不同学者各持己见。本文在梳理数字劳动研究历程的基础上,探析当前学者在数字劳动概念界定中存在的争议,并进一步探究学者如何利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数字劳动进行概念界定,以期更好地理解数字经济时代下的数字劳动。

关键词:数字劳动;数字经济;概念;马克思主义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数字经济日益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新业态,数字经济的出现使当前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发生了深刻变革。数字经济的发展也使劳动过程出现了新特点,数据工程师、外卖员、网络主播等与数字经济相关的职业逐渐兴起,数字劳动作为一种新的劳动形式出现。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数字劳动成为国外马克思主义学者的研究焦点,近年来国内学者对数字劳动领域的研究也开始兴起。但是,当前学界对数字劳动概念的界定仍然模糊不清,国内外不同学者对数字劳动的范围、特征和性质等问题存在争议。因此,梳理当前学者对数字劳动概念的界定,对我们研究数字经济背景下我国的劳资关系和资本积累模式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下研究数字劳动。

一、数字劳动的研究起源及发展历程

数字劳动的研究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传播政治经济学,达拉斯•史麦兹(Dallas.W.Smythe)在 1977年发表的《传播: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盲点》一文中提出了"受众商品"的概念,形成了受众商品论。受众商品论揭示了媒介、受众和广告商三者的关系,认为媒介将受众看作一种商品卖给广告商以获取资金,而受众将自己的时间用于消费广告商的商品。[1]在这里,受众被看作是一种商品,受众将注意力集中在广告上的行为成为"受众劳动",这种"受众劳动"成为了数字劳动的雏形。

意大利学者蒂齐亚纳·泰拉诺瓦(Tiziana Terranova)在 2000 年发表的《免费劳动:为数字经济生产文化》中首先提出"数字劳动"一词,他借用了意大利自治主义马克思主义学者毛里齐奥·拉扎拉托(Maurizio Lazzarato)提出的"非物质劳动"的概念,将互联网上的"免费劳动"定义为"数字劳动"。这种"免费劳动"是一种无酬劳动,包括互联网用户自由浏览网页、自由聊天、回复评论、写博客、建网站、改造软件包、阅读和参与邮件列表、建构虚拟空间等。[2]

"数字劳动"一词被提出后,引起了国外学者的广泛研究,尤其是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学界多次召开学术会议探究数字劳动这一议题。2009 年,在加拿大召开了题为"数字劳动者:工人、作者、公民"的学术会议,探讨了数字劳动下"免费劳动"、"非物质劳动"

和"知识劳动"等相关概念。同年,在美国举行了题为"数字劳动:作为游乐场和工厂的互联网"的学术会议,考察了互联网环境下劳动力市场的转变。2012年,泰博·舒尔茨(Trebor Scholz)在同名论文集《数字劳动:作为游乐场和工厂的互联网》中提出"玩劳动"的概念,认为工作场所和娱乐场所的界线日益模糊,个体在网络上消耗的时间既是娱乐时间又是工作时间。[3] 2014年,在纽约新学院大学举办了题为"数字劳动:血汗工厂、罢工纠察线、路障"的学术会议,探究了数字劳动下工人团结起来的可能性问题。在数字劳动研究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学者是克里斯蒂安·福克斯(Christian Fuchs)。2014年,福克斯出版了《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一书,该书对从理论和实证的角度对数字劳动进行了系统性的分析,率先提出了"数字劳动"理论。福克斯认为数字劳动并不只包括免费劳动,而是指ICT行业价值链中资本积累所必须的各种劳动,他从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视角出发,重建了数字劳动理论,提出"产销者"的概念,反对将数字劳动看作非物质劳动的观点。[4]

近年来,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国内的许多学者也开始将研究焦点转移到数字劳动上来。当前,我国已有许多学者对国外数字劳动的研究状况进行了梳理。2016年,周延云和闫秀荣出版了《数字劳动和卡尔·马克思——数字化时代国外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研究》一书,在该书中作者系统地梳理了国外数字劳动的研究成果。^[5]2017年,冯洁和周延云也对国外马克思数字劳动的研究就速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概览与评析。^[6]2020年,李弦从数字劳动的发展历程、概念、表现形式和研究争议等角度出发,梳理了国外数字劳动的相关研究。^[7]其中,针对福克斯的"数字劳动"理论,国内学者也对其进行了解读。2017年,燕连福和谢芳芳分析了福克斯对社交媒体中数字劳动概念的理论化构建。^[8]2019年,常江和史凯迪对福克斯进行了深度访谈,对其"数字劳动"的概念及理论体系进行了深度探究。^[9]2021年周延云还将福克斯的著作《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翻译为中译本出版。此外,我国学者围绕数字劳动的相关议题,对诸如数字劳动的价值运动、数字劳动的生产性与非生产性特征、数字劳动下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等一系列问题展开了研究。

从数字劳动的研究起源与发展历程来看,由于数字经济是一种新兴业态,学界对数字劳动的研究历程也较为短暂,但是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数字劳动这种新的劳动形式。纵览国内外学者对数字劳动的研究可以发现,当前学界对数字劳动的概念仍存在很多争议。因此,下面将从不同的角度对数字劳动概念的研究进行梳理,从而更加全面地理解数字劳动概念中存在的争议。

二、数字劳动的概念辨析

概念的界定是研究问题的起点,针对同一个问题,如果对研究对象的概念界定有所不同,那么研究的结论也会存在差异甚至彼此矛盾。福克斯也曾指出:"在数字劳动争论中存在一个未被关注的问题,即如何最为恰当地定义数字劳动。"因此,想要对数字劳动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首先需要对数字劳动的概念进行辨析。不同的学者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非物质劳动和物质劳动的角度对数字劳动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并建立在不同的数字劳动定义之上,对数字劳动领域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因此,对数字劳动这一概念进行梳理与辨析,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不同学者的研究结论,避免对其结论产生不必要的误读。

(一) 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定义数字劳动

根据数字劳动概念所涉及的范围,当前对数字劳动概念的界定存在狭义和广义两个维度。

疾义的数字劳动一般指数字媒介中互联网用户的劳动,福克斯认为狭义上的数字劳动是以数字技术为终端的社交媒介领域内的用户劳动,泰拉诺瓦提出的"数字劳动"概念和舒尔茨定义的"玩劳动"都是一般意义上的狭义的数字劳动。泰拉诺瓦的"数字劳动"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免费劳动"的一种具体形式,而"免费劳动"就是一种由知识文化消费而转化出的额外的生产性活动,互联网用户在互联网平台上浏览信息及消费商品等一系列行为都被看作是无酬的数字劳动。广义的数字劳动是指涵盖数字媒介技术和内容的生产、流通与使用所牵涉的脑力与体力劳动。福克斯在"数字劳动"理论中也有对"数字劳动"的广义定义,福克斯以ICT产业链为例,认为只要是数字经济价值链中涉及的劳动都是数字劳动,具体包括ICT矿产采掘中奴隶般的劳动、富士康中工人的劳动、印度软件业中的劳动、谷歌的贵族劳动以及泰罗制和主妇式的服务性劳动。广义的数字劳动的概念不仅包括了狭义的数字劳动,而且涉及数字产业价值链上的一系列劳动,既包含无酬劳动也包含有酬劳动,是一个更加宽泛的定义。

当前国内学者根据研究需要,在数字劳动的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两者中进行了取舍,形成了数字劳动的多种定义。富丽明将数字劳动定义为免费无偿的休闲劳动,并以此为基础研究了数字劳动价值生产的条件、过程和后果。[10]韩文龙、刘璐从劳动过程的角度出发,认为数字劳动的定义应考虑数字经济的广泛内涵,将数字劳动定义为数字经济背景下将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资料的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具体包括传统雇佣经济领域的数字劳动、互联网平台零工经济中的数字劳动、数字资本公司技术工人的数字劳动和非雇佣形式的产销型的数字劳动。[11]而朱方明、贾卓强则将平台经济中的数字劳动定义为处在平台产业链上,与数字技术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种劳动形式的总称,具体包括传统企业数字劳动、平台技术劳动和零工劳动,但是并不包含互联网用户"产销合一"的无酬劳动,以此来研究平台经济的价值运动。[12]可以看出,不同学者对数字劳动这一研究对象的定义并不相同甚至相互对立,因此在研究相同的问题时得出的结论也会存在差异。

(二) 从非物质劳动和物质劳动的角度定义数字劳动

数字劳动究竟是非物质劳动还是物质劳动,这是当前对数字劳动概念界定中极具争议的一个领域。"非物质劳动"这一概念是由自治主义马克思主义学者毛里齐奥·拉扎拉托界定的,他认为生产商品信息或文化方面的劳动为"非物质劳动"。非物质劳动具有产品的非物质性、劳动技能的多样性和超越工业资本主义的劳动控制逻辑的特点,非物质劳动实质上生产的是一种"社会关系",只有实现此类生产的非物质劳动才具有经济价值。奈格里和哈特进一步诠释了"非物质生产",认为"非物质生产"包含三种类型:一是大脑或思维的工作;二是情感的生产;三是具有机械化和计算机化特征的劳动形式。其中,泰拉诺瓦最早提出的"数字劳动"的概念就是非物质劳动的一种表现形式。物质劳动可以理解为与非物质劳动对应的传统工业的生产方式,是进行物质生产的劳动。与泰拉诺瓦相反,福克斯反对将数字劳动作为非物质劳动的观点,他从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出发,认为数字劳动在本质上是物质的。

当前,国内也有部分学者对数字劳动的非物质性和物质性问题进行了研究。谢芳芳、燕连福一方面从自治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视角梳理了作为非物质劳动的数字劳动的特点,认为数字劳动是生产商品信息与文化内容的劳动,是一个活跃且持续的虚拟主体性构建的过程,产销合一、情感交往和合作性是数字劳动的核心性质,由于数字生产方式已超出了马克思劳动

价值论的解释范围,应发展关于数字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另一方面,他们从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视角梳理了作为物质劳动的数字劳动的特点,认为数字劳动同时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属性,其受资本的直接控制,数字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规律意味着数字劳动的取消会导致资本生产与积累的崩溃。[18]豆莹莹、张文喜认为数字劳动既是一种物质劳动又是一种非物质劳动,虽然非物质性是数字劳动的典型特征,但数字劳动所涉及的数据产品仍属于物质的范畴,因此有必要从"物质劳动"和"非物质劳动"两个层面来界定数字劳动。[14]可以看出,关于数字劳动究竟是非物质劳动还是物质劳动这一问题,当前学界并没有统一定论,但鉴于此问题是理解数字劳动的关键,其在今后一段时间仍将成为学者讨论的重点。

三、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理解数字劳动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具有极强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存在着诸如劳动价值理论、劳动过程理论等关于劳动的论述,而上述对数字劳动概念的界定并没有真正地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展开。数字经济时代下,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出发理解数字劳动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定义数字劳动有助于揭示数字劳动的本质特征,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时代性;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理论能够为数字劳动的研究提供正确的方向,准确揭示数字经济时代下的新型劳资关系和资本积累模式,为我国数字劳动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指导。

从国外学者对数字劳动的研究来看,福克斯的"数字劳动"理论虽然构建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基础之上,但其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理解不够深刻,其"数字劳动"理论仍存在一些自相矛盾的问题。为此,国内许多学者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对福克斯的"数字劳动"理论进行了批判。陆茸认为福克斯扩大了马克思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他指出马克思认为的劳动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用户出于社交、购物和娱乐等目的,才在互联网上产生了一系列数据,用户并不是为了生产数据而进行网络社交、购物和娱乐,因此互联网用户的活动并不是劳动。[18] 此外,从马克思的商品二因素角度来看,有价值的商品一定具有使用价值,但在福克斯所定义的"数字劳动"中,互联网用户在互联网上产生的数据本身是杂乱无章的,其并不具有使用价值,只有在经过处理后的数据才能成为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数据商品,因而互联网用户并不是数据产品的价值创造者。谢芳芳,燕连福也指出福克斯忽略了马克思关于精神劳动与精神生产的观点,并且改造了马克思对无产阶级的定义,福克斯将所有的互联网用户看作数据商品的生产者消解了阶级间的对立,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立场。[18] 由此可见,虽然福克斯的"数字劳动"理论具有马克思主义的特点,但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下对其进行剖析,仍然可以发现它是一种不够全面理论,因此有必要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下研究数字劳动。

当前国内许多学者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出发,对数字劳动的概念进行了界定。 余斌概括了"数字劳动"的五种类型,其中,他认为只有运用数字化的生产资料进行的劳动 才符合政治经济学规则,这种劳动包括运用数字技术开发软件、设计制造硬件、收集和加工 数字信息产品的劳动,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政治经济学相关术语的运用规则来看, 这种"数字劳动"应被称为数字化生产或数字化经营。[16]郑肖礼认为对数字劳动的科学界定 离不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他认同马克思所提出的关于劳动过程基本要素的论述,认为 数字劳动本质上是劳动资料的数字化,数字劳动的完整含义应是: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 劳动对象,以数字技术和数字平台为关键性劳动资料,生产数据、数字产品与数字服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17]石先梅利用科学抽象法,从基本劳动概念出发,认为"产销劳动"不是数字劳动,提出数字经济时代的劳动过程虽然具有数字化的特征,但价值创造是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的,必须从数字劳动的一般性与特殊性两方面来理解数字劳动。^[18]

最后,从本文对数字劳动研究的历程及其概念界定的梳理中可以发现,数字劳动的概念 界定是研究数字劳动相关问题时存在的重要争议点,也是今后的研究中不可避免的问题。因此,对数字劳动的理解应当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当今的数字经济时代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特别是对于我国而言,更应该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出发,探寻数字劳动的特征和数字经济的发展规律。

参考文献:

- [1] Dallas W.Smythe.Communications:Blindspot of Western Marxism[J].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1977,(3): 438-64.
- [2] Tiziana Terranova. Free Labo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J]. Social Text, 2000,18(2): 33-58.
- [3] Scholz Trebor.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M]. Taylor and Francis, 2012.
- [4] Fuchs Christian.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M]. Taylor and Francis, 2014.
- [5]周延云, 闫秀荣著. 数字劳动和卡尔·马克思 数字化时代国外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研究[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6] 冯洁, 周延云. 国外马克思数字劳动研究: 概览与评析[J].贵州社会科学, 2017(12):31-36.
- [7]李弦. 数字劳动的研究前沿——基于国内外学界的研究述评[J].经济家, 2020(09):117-128.
- [8]燕连福,谢芳芳.福克斯数字劳动概念探析[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02):113-120.
- [9] 常江, 史凯迪.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 互联网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本质——马克思主义视野下的数字劳动[J].新闻界,2019(04):4-10.
- [10] 富丽明. 当"劳动"变成"休闲": 数字劳动价值论争议研究[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03):83-96.
- [11] 韩文龙, 刘璐. 数字劳动过程及其四种表现形式[J].财经科学,2020(01):67-79.
- [12]朱方明, 贾卓强. 平台经济的数字劳动内涵与价值运动分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 43(03):114-121+2.
- [13]谢芳芳, 燕连福. "数字劳动"内涵探析——基于与受众劳动、非物质劳动、物质劳动的关系[J]. 教学与研究,2017(12):84-92.
- [14]豆莹莹, 张文喜. 数字劳动的内涵界定、双重维度及异化机制[J]. 北京社会科学, 2022(04):58-66.
- [15]陆茸. 数据商品的价值与剥削——对克里斯蒂安·福克斯用户"数字劳动"理论的批判性分析[J].经济 纵横,2019(05):11-17.
- [16]余斌."数字劳动"与"数字资本"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05):77-86+152.
- [17]郑礼肖.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域下数字劳动的含义辨析[J].理论月刊,2021(08):26-34.
- [18] 石先梅. 数字劳动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基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视角分析[J].经济学家,2021(03):15-23.